

息政办〔2022〕81号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息县承接省下放第二批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息县承接省下放第二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 息县承接省下放第二批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第二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信政办〔2022〕67号)要求,为扎实做好省委、省政府下放第二批8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在我县的承接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转变政府职能,方便企业群众办事,逐步建立科学合理、机制健全、上下协调、便民利企的政务服务便民体系。

## 二、实施步骤

(一)建立联络机制(2023年1月3日前完成)。涉及承接任务的16个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对照下放的8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逐项认领。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责任股室及负责人、业务经办人名单和联系方式,填写《放权赋能改革工

作联络表》。

**（二）厘清职责边界（2023年1月10日前完成）。**涉及承接任务的16个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建立权限承接工作目标责任制，全面承接下放权限，及时接收上级对口部门移交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根据省市县职责调整情况，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同步调整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三）优化资源配置（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改革需要和权限承接情况，对有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进行优化调整，确保权限承接到位、运行顺畅。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指导和督促落实，建立工作台账，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

**（二）抓好责任落实。**涉及承接任务的16个部门要细化工作举措，积极做好权限承接、管理衔接等工作，及时将承接的权限纳入单位权责清单，提供人财物保障，充实工作力量。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加强相关人员政策业务学习，确保承接的事项真正接得住、用得好、管得牢、有实效。

**（三）强化监督考核。**对应接而不接、承接不彻底造成断档

脱节的承接部门，将通过约谈、通报批评等形式及时给予纠正，情节严重的将从严查处，严肃问责，确保简政放权工作到位，规范运行，取得实效。

**（四）做好宣传总结。**加强对放权赋能改革的舆论引导，大力宣传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解读改革方案举措，适时开展总结评估、调整完善，及时复制推广改革过程中涌现的好做法、好经验，确保全县放权赋能改革工作开展顺利、落实到位、效果明显，推动新发展格局下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附件：1.省赋予县第二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实施清单  
2.调整的行政职权目录

## 附件 1

# 省赋予县第二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实施清单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县级责任部门
1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委
2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委
3	非跨县（市）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委
4	市级企业科技孵化器备案	其他职权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5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其他职权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6	省级中试基地建设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7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8	驾驶证异地受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9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0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1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2	驾驶证注销（本辖区档案编号的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3	AB类转入换证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4	机动车登记（转出恢复）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5	机动车登记（流水退办）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6	机动车登记（流水修改）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7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8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9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公安局
20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竹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公安局
21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公安局
22	六合一系统录入路口路段权限	其他职权	县公安局
23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2）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3）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4）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5）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24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2）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3）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4）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25	<p>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2）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3）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4）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5）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6）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7）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8）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9）泄露国家秘密的。</p>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26	<p>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的：（1）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2）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3）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5）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6）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7）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8）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2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培训层次为中级(四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	土地开垦区开发未确定使用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3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认定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2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3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7	县际道路旅客运输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39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40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41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42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职权	县交通运输局
43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其他职权	县交通运输局
44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其他职权	县交通运输局
45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县交通运输局

46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其他职权	县交通运输局
47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县交通运输局
48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其他职权	县交通运输局
4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除外）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50	河道采砂许可（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道〔水库〕和县〔市、区〕以河为界上下游三公里河段的采砂许可除外）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5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考古、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的处罚（省辖市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特定活动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52	对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用水行为的处罚（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用水行为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5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除外）	其他职权	县水利局
54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其他职权	县水利局
55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其他职权	县水利局
56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县水利局
57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小型水库除外）	其他职权	县水利局
58	作业中介服务跨区组织备案	其他职权	县农业农村局
59	植物检疫备案	其他职权	县农业农村局

60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其他职权	县农业农村局
6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其他职权	县农业农村局
62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者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商务局
63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商务局
64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商务局
65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其他职权	县商务局
6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县商务局
6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	其他职权	县商务局
68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69	导游证补发	行政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70	导游证换发	行政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71	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
72	广播电视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73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体育局
74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体育局

75	对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其他职权	县教育体育局
76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职权	县教育体育局
77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其他职权	县教育体育局
78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其他职权	县教育体育局
79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	其他职权	县教育体育局
80	对公共体育设施违法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监管	其他职权	县教育体育局
81	林草种子（除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外）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2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3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8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初审	其他职权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85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8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县市场监管局

## 附件 2

# 调整的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总类及数量	行政职权名称	调整内容
息县公安局（共 1 项）			
	行政确认共 1 项		
1		事故处理员资格证	县级缺乏承接条件，省公安厅已将此项权限收回
息县民政局（共 1 项）			
	行政确认共 1 项		
1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县级缺乏承接条件，省民政厅已将此项权限收回